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32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州、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为口蹄疫非免疫无疫区，认可俄罗斯联邦罗斯托夫州、伏尔加格勒州、阿斯特拉罕州、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、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、车臣共和国、印古什共和国、达吉斯坦共和国、卡尔梅克共和国、卡巴尔达—巴尔卡尔共和国、卡拉恰伊—切尔克斯共和国、北奥塞梯—阿兰共和国、阿迪格共和国、阿穆尔州、犹太自治州、滨海边疆区、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、外贝加尔边疆区、图瓦共和国、布里亚特共和国、萨哈林州、阿尔泰共和国科什阿加奇区地区等 22 个区域为口蹄疫免疫无疫区，允

许上述区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入境。俄罗斯联邦口蹄疫无疫区图示见附件。

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 年第 14 号公告、原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6 号警示通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俄罗斯联邦口蹄疫无疫区图示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3 年 10 月 13 日